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ST星美

公告编号：2016-12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处理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自2015年4月23日起，由于公司2013年、2014年连续两年亏损，且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0.00元，2014年的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非标意见的审计结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版)第13.2.1条第(一)、(三)、(四)款的规定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对本公司股票实行了“退市风险警示”的处理，股票简称由“星美联合”变更为“*ST星美”。

二、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8-14号)表明：201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43.5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0.0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9.59万元。且，审计机构为公司2015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公司认为，2015年度审计结果表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版)第13.2.1条第(一)、(三)、(四)款的规定情形已消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0条的规定情形，公司董事会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三、风险提示

公司关于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